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5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奖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97.02万股。本次回购,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0.92万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4%;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1.84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70、2026-071、2026-07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8%,最高成交价为46.2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0.86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564,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97.02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回购;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单位:万元	2026年7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2,727.04	54,015.75	
净资产	52,543.99	37,532.92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8,902.19	10,576.32	
流动负债总额	35,543.99	37,532.92	
资产负债率	42.91%	69.32%	
财务费用	2,480.60	11,859.86	
利息支出	-429.61	-1,620.27	
净利润	-426.38	-833.62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慕思国际于2026年7月31日与澳门国际银行签署了《借款合同》,贷款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12个月,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以公司下属“国际银行”州分行开出的备用信用证为贷款合同项下全部借款的履约提供担保。

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与澳门国际银行“州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澳门国际银行“州分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仅用于开立融资性备用信用证及融资性备用信用证项下的付款,授信额度期限为自2026年7月1日起至2027年10月31日止。公司以前述备用信用证为慕思国际向澳门国际银行申请的上述贷款提供担保,每笔贷款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且到期日不得超过授信额度合同《授信额度期限》所约定期限10个工作日。

同时,公司拟与澳门“国际银行”州分行签订《存单反担保质押合同》,以公司存放于澳门“国际银行”州分行的定期存款及相应的存款利息对上述备用信用证提供质押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担保是为全资子公司慕思国际流动资金融资授信提供的担保,有利于被担保公司的业务开展。

2.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担保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对其具有充分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低。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其他损害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构成对外担保。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公司人民币320,0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2.06%;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8,390.86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5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未履行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法院判决诉讼后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公司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本次交易已签署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及《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2026年7月31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7,296,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115,522,800股的比例为1.55%,回购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7.5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6.2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19,695,13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回购;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6-073

债券代码:121710 债券简称:东南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均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9.32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基准。本次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7)。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9.32元/股(含),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之日起,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因此,在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9.32元调整为9.31元/股,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于2026年6月14日生效。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1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3.46元/股(含);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使用的资金为准。本次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和2026年1月22日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6年7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747,29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4%,最高成交价为40.00元/

证券代码:300932 证券简称:三友联众 公告编号:2026-037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4.57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回购期间届满时回购完毕时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和公司届时总股本的比例为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738,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573%,最低成交价格人民币7.99元/股,最高成交价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6-065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鸿林矿业取得尾矿库《安全生产许可证》暨正式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林矿业”)于近日收到四川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金属非金属尾矿库《安全生产许可证》,鸿林矿业金属非金属尾矿库《安全生产许可证》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川)FM安许证字[2026]7799号

企业名称: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莱因子沟尾矿库)

主要负责人:郭玉杰

单位地址: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木里藏族自治县瓦娃镇瓦瓦村社区瓦娃寨林路42号附2号

经济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期:2026年7月27日至2029年7月26日

许可范围:尾矿库运行(三等库)

发证机关: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股,最低成交价为28.50元/股,支付总金额为91,106,767.37元。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事项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回购;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单位:万元	2026年7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2,727.04	54,015.75	
净资产	52,543.99	37,532.92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8,902.19	10,576.32	
流动负债总额	35,543.99	37,532.92	
资产负债率	42.91%	69.32%	
财务费用	2,480.60	11,859.86	
利息支出	-429.61	-1,620.27	
净利润	-426.38	-833.62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慕思国际于2026年7月31日与澳门国际银行签署了《借款合同》,贷款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12个月,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以公司下属“国际银行”州分行开出的备用信用证为贷款合同项下全部借款的履约提供担保。

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与澳门国际银行“州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澳门国际银行“州分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仅用于开立融资性备用信用证及融资性备用信用证项下的付款,授信额度期限为自2026年7月1日起至2027年10月31日止。公司以前述备用信用证为慕思国际向澳门国际银行申请的上述贷款提供担保,每笔贷款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且到期日不得超过授信额度合同《授信额度期限》所约定期限10个工作日。

同时,公司拟与澳门“国际银行”州分行签订《存单反担保质押合同》,以公司存放于澳门“国际银行”州分行的定期存款及相应的存款利息对上述备用信用证提供质押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担保是为全资子公司慕思国际流动资金融资授信提供的担保,有利于被担保公司的业务开展。

2.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且担保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对其具有充分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低。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其他损害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构成对外担保。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公司人民币320,0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2.06%;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8,390.86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5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未履行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法院判决诉讼后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公司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本次交易已签署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及《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2026年7月31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7,296,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115,522,800股的比例为1.55%,回购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7.5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6.2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19,695,13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回购;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6-038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安徽合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关于雪祺电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园区工业项目的投资合作协议》,计划在合肥肥西县投资建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高端智能家居工业园项目,项目总投资5亿元人民币(具体以实际投资额为准,含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土地价款和流动资金等),规划用地面积约为60亩(以实际地块为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法规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成功取得了安徽省肥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挂牌方式公开出让的地块编号为“TX202629-07”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面积59.469亩,成交价款为1,665.1480万元。公司已与肥西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

- 三、出让合同主要内容
1.出让人:安徽省肥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让人: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宗地不动产单元代码:340123450206-000045W0000000,坐落于肥西经开区。
- 4.出让宗地面积:39,646.38平方米
- 5.宗地用途:一类工业用地
- 6.土地使用权利期限:50年
- 7.出让价:人民币16,651,480.00元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8,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含本数);按照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数量以最高价24元/股进行回购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至208,333.33股—333,333.33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2566%—0.4106%。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回购期限届满时回购股份数量等事宜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及2026年5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及《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本次回购股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回购期间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2026年6月2日及2026年7月2日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及《回购报告书》。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本次回购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9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23%,最高成交价为13.3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69元/股,支付的回购总金额为79,989,887.25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24元/股(含本数)。至此,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5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6.94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公告情况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867,51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012%,最高成交价为51.3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4.65元/股,成交总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6-048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潮州百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乐贸易”)关于其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变动情况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百乐贸易	是	3,000,000	11.39%	0.92%	2025年7月31日	2026年7月31日	潮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城支行

2.股东股份质押明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陈启丰	51,836,400	15.84%	10,000,000	10,000,000	
启龙贸易	26,346,400	8.05%	7,800,000	4,800,000	
陈伟东	12,562,970	3.84%	5,500,000	5,500,000	
陈伟凡	13,682,115	4.18%	0	0	
合计	104,427,885	31.92%	23,300,000	20,300,000	